

致：立法局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除向立法局法案委員會秘書為提交《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及須特此向立法局法案委員會秘書提出有關申請-----希望可讓本人親臨出席現場為 2009年7月30日之辯論有關《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發表家庭及同居暴力之意見

本人覺得，在《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及《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中不足之處如下，以下一共 6 點，務必要可望多加關注:-

1. 請把沒有親密關係之同居者，及把殘障人士們獨立地一齊區分出來，也可例入為《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內

其實，在《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所講及的人，就只會關注有親密關係之同居者，但同居者，則不一定有親密關係，也應關注及例入此條例的保障範圍內，如這些人們可包括為與各殘障人士同住之宿舍及寄宿院舍、與各尼姑同住、與各和尚同住、與各修女同住、與各神父同住、與各老人同住之老人院舍、與各兒童同住之兒童院舍、與各青少年同住之青年宿舍、及與各好友同住均可。而有親密關係和沒有親密關係同住之人，其一均可屬為殘障人士(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精神病、智障、長期病患、工傷及職業病、自閉症、勞損、因病而提早退化及學習障礙困難等)存在。而各殘障人士們均應可擁有他們正常生活水平之權利，就如正常人生活一樣似的生活，而不被任何人出言侮辱及任意虐待的事情發生(請見附件二)。

同時，在現行《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及《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內，只會對老人(由60歲開始)及兒童(由出生至16歲)及同住的各家庭成員或有親密同居關係者加以保障，那麼，殘障人士呢？為甚麼家庭暴力上，又為何不把殘障人士們區分出來為一個獨立個體，來加以恰當的保障範圍呢？如像老人及兒童一樣區分似的，皆因實在與老人和兒童們相同，殘障人士們大多也是手無寸鐵，許多也是沒有自我保護及自我照顧的能力，確實有必要對他們來加以恰當的保護及保障範圍，如殘障人士被虐(如被人忽視、虐待、恐嚇和剝削居住的環境等等)情況，也應把任何年齡的殘障人士們，也可例入為《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保障範圍內，來擴大對殘障人士之保護網才對嗎？更何況，香港人日漸老化，故除現時殘障人士外，日後，老人成為殘障人士，應會日漸暴增。

2. 務必把家庭成員對殘障人士進行之歧視虐待，請例入於《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及把它獨立區分出來為家庭成員對殘障者之歧視虐待，來加強治罪法則

殘障人士歧視條例保障範圍方面，只可保障於對外的環境(如工作上，公共場所及公眾地

方上，無障礙地方上等等)，則在家庭暴力上，則沒有為家庭成員向殘障人士歧視來加以保障。

在家庭生活上，殘障人士也得到不少的歧視虐待出現，如任何對殘障歧視辱罵(如是不能走動，就成廢人了，已無用了，)等，而這歧視精神虐待在《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及《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上，只會列入為其一之精神虐待，沒有把此歧視獨立區分出來，特為家庭成員向殘障人士的歧視虐待而看待。

故在任何家庭暴力所引發起的問題上，現行《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及《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上，根本未能可以保障到殘障人士之被家人歧視辱罵等事宜嗎？故根本完全不足涵蓋保障家庭成員對殘障人士之歧視對待嗎？是否應把殘障人士被家庭成員之歧視對待，應擴大殘障人士歧視保障範圍例入於《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內，藉此應把家庭成員對殘障人士歧視虐待，應加入此保障來重新修定？才對？

及政府是否應針對不同年紀之殘障人士，應加以恰當的法律保障，及是否應考慮對有意圖或企圖教唆施虐者進行任何虐待之人仕及其施虐者，如在家庭成員向殘障人士以歧視精神虐待上，受虐的殘障人士均可以刑事告之，及應增至為期10年之囚禁刑期，才算是可行呢？

3. 曾利用暴力及精神虐待，或對有意圖教唆之施虐者或施虐者，應刑罰加重，而兩者均可以讓被虐者由刑事提出起訴

不論任何年紀，家庭暴力倖存者，通常因家庭暴力及精神虐待所引起或惡化的身體或心理殘障。這些也係長期影響，不容忽視。

任何人也有生存權利，和選擇正常生活之權利，如何可不受其他人任意的虐待，才可得以健康成長等等。那麼殘障人士呢？就虐待事件上，殘障人士們有受到照顧者之尊重對待嗎？殘障人士們有尊嚴嗎？許多殘障人士們都是沒有的。

因殘障人士們時常也需要照顧者之照顧，就事必要像啞忍一樣。他們令願長期飽受精神虐待，一天一天忍氣吞聲，直到被虐待事件暴光後，才先會有人理會，到了這個時候，皆因受虐者曾受到長期的精神虐待之故，對受虐者的精神狀況來說：“可能已有精神病態出現了”。請問政府是否要支持，那些施虐者們進行施用長期精神虐待，就算令到精神病患者之數目日漸暴增，也是理所當然呢？

本人始終覺得，現時，若施虐者進行施用任何暴力及精神虐待之手法，而現於《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及《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裡，則對待施虐者之刑罰，仍然，實在過輕。

皆因，只有暴力虐待，這些被虐者們，才可用報警救助，但被精神虐待者，則非常困難舉

証，及難以令施虐者入罪。而且，更可令到施虐者膽大包天，任意莽為，對任何進行施虐情況更大模私樣地變本加厲，進行精神虐待及暴力虐待的情況已經為家常便飯之事，也只會向被虐者進行施虐及虐待越來越嚴重，而才會導致悲劇發生。

為了加強對被虐者之保障及被虐者們生存權利之保障，則希望藉此《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及《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裡可對暴力及精神虐待之施虐者之刑罰，均可讓被虐者以刑事提出起訴，及對有意圖或企圖教唆施虐者進行虐待之人仕或施虐者之刑期加重為10年囚禁刑期。及對累犯的進行施虐者，請向施虐者加長法庭禁制令期限——防止施暴令期間由一年增至20年。希望，更藉此向警署發出指引，就算施虐者們進行精神虐待期間，也可以讓被虐者報警求助。以作為在警署之曾被人施虐紀錄。以便法庭查閱。

4. 若有人有意圖或企圖利用暴力及精神虐待而趕走殘障人仕而有違倫理者，及吞噬及吞併殘障人仕的政府福利之施虐者，兩者均可讓被虐者以無限期地從刑事來作出起訴

一個健康和諧家庭，而在家庭義務上，各方面，也有不同的責任應承擔及分擔的，就如在家庭上，若任何人出事也要得以互相照顧及互勵互免的責任，不應離棄或遺棄任何一方，而有違常理及倫理，而在倫理上則必須要以身作則，才可以這樣地教導下一代，才可讓下一代得以身心健康地成長。

但現時所見，(請見附件一)就只得見有關施虐者只看利益及其政府福利，不顧倫理，吞噬及吞併殘障人仕的政府福利後，便趕殘障人仕離開原來居住住所，本人覺得有關家庭上之正常倫理觀念，已越來越少。因為許多人已眾所皆知————殘障人仕的家人進行任何虐待，包括疏忽照顧，精神虐待，歧視虐待，及有意圖或企圖利用家庭暴力而趕走殘障人仕後，並吞噬及吞併殘障人仕的政府福利之施虐者，則殘障人仕的政府福利則包括殘障人仕體恤按置居住住所，及其津貼等等，施虐者目的是只為放下長遠的包袱(不論，這位殘障人仕是否可以自我照顧也好，不能自我照顧也好，也同樣地得到同等待遇，實無任何分別)，或他們目的就只為殘障者求取得到終援，他們便可把其殘障人仕交由政府負擔，就算有違倫理及常理，也是理所當然，均不須符上任何民事及刑事責任的。

借問一聲，政府還有多少儲備來為未來之殘障人仕因家庭及同居暴力關係而引來之申領綜援及其住屋問題來謀算呢？希望政府能擴大《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之保障範圍，若有人意圖或企圖利用任何虐待來吞噬及吞併殘障人仕的政府福利之施虐者，則殘障人仕的福利包括殘障人仕之體恤按置居住住所，及其津貼等等均交由社署及房署及其當時人(則受虐的殘障人仕)均可得以向法院申請以刑事來進行起訴，望可藉此《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強囚禁刑期為10年，可才有阻嚇性，才能減少政府開支。

5. 希望房署可放寬現時申請公屋法定規則，及可行駛酌情權，可令有需要人仕，入住公屋輪侯冊上，更可加入為《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之輔例，來加強受虐者之保障

因為，現時房署之申請公屋輪候法規，限制的實在太大了，如若有曾申請居屋及租者置其屋及房協住屋及曾向房協申請金錢購買私人屋宇之現居住之成員，若其現居住之成員們曾受到家庭暴力虐待之受虐者，就算多次血流成河，也均不是每個案件，也可得到受惠而申請公屋輪候上，故此，現時若受虐者的申請公屋人仕，則因為房署之現行法規規限所在，至今，仍未能可以申請公屋輪候或入住公屋。

而在公屋情況上，殘障人仕的居住問題，則完全欠缺敏感度，在家庭及同居暴力虐待事件上，仍未能了解一個安定、安穩、安全的居住環境，則對被虐殘障人仕的入住公屋之重要性，也得不到任何關注。

故希望籍此——請房署可行駛酌情權及可放寬申請及輪候公屋手續事宜，只要受虐人取得社署之推薦信，無論任何住居情況均可讓受虐人不除名，便可以排隊申請公屋先，當獲發公屋後，便在登記入住公屋時，便可以同時除去原有的公屋居所之名，均可；

若受虐者曾受到暴力對待，是有人意圖或企圖地吞噬及吞併殘障人仕的政府福利之施虐者，則殘障人仕的福利則包括殘障人仕之體恤按置居住住所，當受虐者獲發公屋入住後，受虐者可以無定任何限期的規限，則仍可以有權地，均可以讓受虐者向法院申請以刑事來進行起訴，望可籍此例入於《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之輔例中，來加強囚禁刑期為10年，可才對及剝削殘障人仕的居住福利，而據為己用者。才會有阻嚇性。

6. 望能讓法庭調解員介入糾紛調解過程，可將它例入為《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之輔例來加強受虐者之保護及保障，

若社署已不能做任何調解過程，希望可以由社署及被虐者也可自行向法院申請以法庭調解員而處理調解糾紛案情。皆因他們才會有法律約束之力。本人覺得應要例入《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之輔例上，來加強受虐者之保障。

及則可免除，有社署職員在，就去履行誠諾，若社署職員不在，那麼誠諾就不須對現，而施虐者也可以跟不跟從誠諾去做也好，也無人所知了。皆因過後，那位施虐者跟本不會怕，就只會重滔覆轍地，以家常便飯來對被虐者進行任何施虐而已。而最終，再可能讓成暴力悲劇發生。就好像天x圍之家庭暴力悲劇等等。

皆因，被虐者可向法院申請以法庭調解員介入而處理調解過程，才可以有約束力，若有人不跟從，而被虐者，則無任何時間限制，便可以向法庭申請以從刑事來告之。

雖然，殘障人仕們也曾受到不少家庭及同居者及照顧者暴力對待，以及歧視等等精神對待，就算他們有心欲把虐待事宜登報，施虐者也只會得到被某協會發出聲明，強烈譴責，但也得不到有關

政府當局和某機構和某曾進行任何施虐者，就在許多家庭及同居暴力虐待事件上，均仍然未能對被虐者虐待上，也得不到任何明顯而作出改善，(請見附件一)。

故此，本人也是一位殘障人士，也曾受到施虐者之施用「兜頭兜腦」虐待對待，及施用一連串不同形式之精神虐待，則包括精神虐待(歧視辱罵)、身體虐待、經濟虐待等。

特為藉此向立法局法案委員會秘書提出有關申請-----希望可讓本人親臨出席現場為 2009年7月30日 之辯論有關《2009年家庭及同居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發表家庭及同居暴力之意見

若本人得此允許，務定必親臨發表意見。請回覆本人之電郵

發表意見人

CARMEN

2009年7月17日

附件一：曾被施虐者虐待之例子，全是真人真事：

1. 以下，是殘障人士曾被施虐者虐待後而曾登報例子，

- "殘障人士慘遭虐待，XX局周XX問心豈無愧" 21/01/2006 講及周 XX 大言不慚，最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被揭發，對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犯有不人道十宗罪，罪魁禍首原來係福局監管不力。受害者家屬大控訴，政 X 與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深層矛盾浮現，才知道向來對殘疾人士表現得非常關心 周 XX 醫生，原來對屬下 XXX 利署管理文化，所知所做，都係非常膚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的環境差，食用也差，照顧也差，政 X 唔理，卻有大條道理，社 X 話佢有向私營院舍發出指引，但係冇法律約束力。於是，就任得佢冇王管！擒日立法會通過動議，要求立例規管呢種私營院舍，並增加政 X 資助宿位，但係 XX 局就話，對立法未有立場，會交由轄下小組討論。及其網址 http://orientaldaily.on.cc/archive/20060121/new/new_elcnt.html
- "X局療養院長者遭毒打淋尿" 9/4/2008 講及蔡XX指，入慈XXX院9年，被護理人員虐待，並形容護理人員很兇，動輒粗口罵人，又「兜頭兜腦」虐待院友，甚至向院友淋尿。在03年「沙士」期間，他曾被人故意撞床以致被小便濺上身及口臉，雖向護士投訴，最後不了了之。今年冬天，有院友更不獲熱水沖涼，苦不堪言。及其網址 <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4/09/HK0804090046.htm>、
- "長者投訴護養院虐待" 29/4/2008 講及蔡XX指，在慈XXX院住了九年，曾七次向不同部門及機構投訴；他稱每次投訴都會得到「報應」，例如遭護理員揶揄，洗澡時被人用凍水淋頭等。他又指職員平時除對院友又打又罵，甚至將院友的排泄物揩到院友口中，他坦言現在「好驚」，每天都要對住投訴的人，「覺得自己好危險」。而且，他又形容很多院友都不懂表達，因此受虐也不能說，加上慈XX養院病房經理兼任投訴主任，所有投訴都回到被投訴者手中，令院內變得「無法無天」。蔡XX表示心情不大好，因為現在「每一刻每一秒都想走」。及其網址 <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080428/3/6f3q.html>、
- "XX局護養院施虐十宗罪" 9/4/2008 講及院友投訴慈XXX院十宗罪，1. 智障人士院友被人打。2. 長者用尿壺小便，被護理員開門整跌倒瀉。3. 休息時間有限制，風濕關節炎手腳痛都不獲准上床休息。4. 冬天不夠熱水沖涼，更要隔日沖。5. 護理員掙院友上床，更喝斥院友。6. 護理員幫院友穿衣和脫衣都會弄痛院友手腳，故有院友寧願不穿衣服。7. 院友倒瀉水但護理員不肯清理。8. 院友帶入院的衣服會被人偷。9. 護理員沒有清理院友已滿的尿壺，更反叫院友自己飲番。10. 曾向病人聯絡主任投訴，但反指投訴只會搞到人失業，拒絕調查。及其網址 orientaldaily.on.cc/archive/20080409/new/new_al3cnt.html 及 http://the-sun.on.cc/channels/news/20080409/20080409025306_0000.html 等等。

以下，是殘障人士曾被施虐者虐待後而未曾登報之例子-

2. 一位殘障人士被虐後，上過法庭，只把他送入殘障人士宿舍；而施虐者，則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及承擔，這便增強施虐者的膽量，更令施虐者再加以進行一連串的不同施暴行為。而這位殘障人士，在殘障兒童學校讀書期間，放暑假時回家，家人不為這位殘障人士作任何清潔及清理等照顧，及至被人發現有惡臭的氣味，被虐之事才被揭發，事發後，這位殘障人士之家人至今不曾去看過這位殘障人士，就尤得他自生自滅。

3. 一位殘障人士是男孩子，是一個四肢傷殘的人，受到其家人的虐待，除了父親照顧他外，其他兄弟姐妹從來沒有照顧他，只會對他作出一連串之虐待，他們各顧各生活，已沒有來往了，至今，祇要一提起，他便會眼紅紅，淚汪汪的，這才知道，就算被虐事隔多年，心理仍有影響，看來，他內心真的傷得很重。心裡的傷痕已無法醫治了！

4. 一位殘障人士是女孩子(受虐者)，而其父及弟則對於他的殘疾，他們兩者均視之為負累，不祇冷言冷語，還作出精神及肉體上的虐待，令他實苦不堪言。因父母重男輕女，且有老來從子之念，所以對弟弟曾說的，均百般順從，及其父母曾為其弟之利益，而在這8年間，曾受其父向他施用以暴打對待後，則報警求助兩次，其中一次曾是「兜頭兜腦」虐打對待，警察們為受虐者所考慮的，或有甚麼警察們仍可做的，均已盡心盡力、竭盡所能、務求盡善盡美來為受虐者切想，則令受虐者必向警察們說聲："萬分感謝"。因受虐者仍希望施虐者得到社署輔導後能得此重新，返而轉介由社會福利署之社工跟進後，而社工則說："不能向老一輩的人說，會有甚麼地方做得不妥，因他們不肯聽。" 所以，無論社工可跟進多少也好，也不能著重受虐者所關注事宜續一解決之，則仍有不太上心之感覺而已；原來當被虐者受到暴打後，社工就連調解家庭之相方協議過程，均沒有任何約束力之，故社工只會全都做不到，但也則不會交由法庭調解員治理，而社工只會約見三次，則要立即關閉檔案。這樣，只會對施虐者來說："虐待人，不怕"，則令他們只會大模私樣地，再向被虐者施以不同形式之精神虐待，亦只會越來越嚴重。

5. 一位殘障人士是老人家(受虐者)，其另一位殘障人士是女孩子(受虐者)，前者曾是公屋戶主身份，而後者則是藉着此殘障人士之體恤安置才可獲得公屋居住之戶籍身份，其後兩者均由租者置其屋或居者置其屋而購入，兩者均因變成了私人物業之單位。而對前者而言，他一次出外歸回，其居住之住所已被施虐者賣出，從而，趕他們出去，交由政府治理。而對後者而言，對現居住之住所可住之情況已是及及可危，皆因，對於他的居住權也已沒有了保障，皆因現時，他們千方百計的想將他迫走，例如，「兜頭兜腦」地向他施用虐打對待、長期施用身體殘缺之辱罵形式而精神虐待之、及不允許他作出任何殘障人士之設備改動來方便他未來的生活所須，真辛苦！而他家人還說："若他真的出現任何身體上之問題，務必一定趕他出去，更由政府治理，有意圖地加重政府負擔，也是理所當然。"

附件二

任何殘障人士，應擁有的權利，如下：-

- 1 殘障人士是擁有人權價值和尊嚴受到尊重的固有權利的個人。
- 2 殘障人士，無論殘障的起源、性質、類型或程度如何，均具有與社會其他成員同樣的基本人權，並應使之能夠行使這些基本人權。
- 3 殘障人士有與社會其他成員同樣的權力來實現其個人的體能、社會、情感、智力和精神能力的發展。
- 4 殘障人士有與其他社會成員同樣的權力得到服務，以某種同時也承認家庭單位作用的方式，支援他們達到合理的生活質量。
- 5 殘障人士有與社會其他成員同樣的權力參與、指導和實施影響其生活的決定。
- 6 殘障人士有與社會其他成員同樣的權利，以最少限制他們的權利和機會的方式接受服務。
- 7 殘障人士有與其他社會成員同樣的權力，提出與服務有關的任何不滿意見。
- 8 殘障人士有權獲得他們認為最合適的住宿和就業方式。
- 9 居住在鄉村地區的殘障人士，只要是合理的期望，就有權獲得與提供給居住在都市區的殘障人的服務類似的服務。
- 10 殘障人士有權得到不被忽視、虐待、恐嚇和剝削的環境。